

北京市地震局文件

京震发抗〔2006〕43号

关于《昌平卫星城东扩新区地震小区划工程应用报告》的批复

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于2006年9月上旬对北京赛斯米克地震科技发展中心（原北京市地震局震害防御与工程地震研究所）完成的《昌平卫星城东扩新区地震小区划工程应用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我局根据国家、市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符合国家标准（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和市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本工程抗震设防的依据送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使用。

二、同意《报告》中关于区域地震构造背景、地震活动性分析和近场区地震构造分析方面的评价意见及场地工程地质分区。

三、同意《报告》中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结果和场地地震动参数计算结果；

同意《报告》中将昌平卫星城东扩新区分为Ⅲ个设计地震动

参数分区;

同意各设计地震动参数分区的场地地表水平向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和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5%阻尼比)参数值。

四、昌平卫星城东扩新区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和已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与鉴定的抗震设防要求不再使用《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中所给出的地震动参数值,而直接使用以下设计地震动参数:

(一) A 区设计地震动参数

设防水准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 _{max} (gal)	反应谱特征周期 T _g (S)	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 _{max} (g)
第一设防水准	75	0.50	0.17
第二设防水准	220	0.60	0.56
第三设防水准	435	0.65	1.10

A 区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一般建设工程抗震构造措施为Ⅷ度;

(二) B 区设计地震动参数

设防水准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 _{max} (gal)	反应谱特征周期 T _g (S)	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 _{max} (g)
第一设防水准	70	0.45	0.16
第二设防水准	200	0.50	0.48
第三设防水准	400	0.65	1.02

B 区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一般建设工程抗震构造措施为Ⅷ度;

(三) C 区设计地震动参数

设防水准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 _{max} (gal)	反应谱特征周期 T _g (S)	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 α _{max} (g)
第一设防水准	55	0.40	0.12
第二设防水准	150	0.50	0.35
第三设防水准	310	0.60	0.74

C 区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构造措施为Ⅶ度强。

由于在地震动参数分区图中,靠近场地北部设计地震动参数 B 区的 2 个 C 区地块面积较小,在抗震设计中当单体建筑占地范围超越 C 区范围时,其地震动参数按 A 区参数确定。

五、下列建设工程需要在本地震小区划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适当补充工作

1. 对于本地震小区划结果难以满足抗震设计需要的工程;
2. 对于按法律、法规和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3. 对于建设单位或设计部门要求提供其它设防水准或需要提供长周期地震动参数的建设工程等。

六、昌平卫星城东扩新区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在抗震设计时可忽略断裂错动对地面建(构)筑物的直接影响。

七、本地震小区划成果的使用与管理

昌平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地震小区划成果使用管理办法。如果,本地震小区划成果采取有偿使用方式,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则应根据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确定,并将所制订的成果使用管理办法报我局备案后执行。

附件三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 建设 工程 抗震设防 批复

抄送: 北京赛斯米克地震科技发展中心

北京市地震局办公室

2006 年 9 月 18 日印发